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5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56309\_ATTACH1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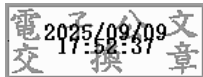
376736800A\_1140256309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256309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  
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並自114年8月25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  
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  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沈祐筠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16512\_1\_03152205378.pdf、114D016512\_2\_0315220537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4/09/03



1140256309

有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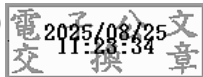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吳思儀  
電話：02-85902728  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40148567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114002059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 部長洪申翰